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题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26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题的回复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题的回复	1-14
二、	事务所资质证明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题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26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兴生化”）转来贵所的《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4214.4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25.12%，年末已背书、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且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共计 1669.8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 亿元，较期初增长 29.88%，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7 年的 13.5 降低至 7.47。请你公司：（2）说明报告期末已背书、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 1669.87 万元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末已背书、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 1669.87 万元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公司的《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通知》，公司仅接收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一类城商行及合作银行推荐的城商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以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低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

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金融资产已转移，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公司期末已背书、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为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后，公司只是票据流转链条上的一个环节，与前手互负连带责任，且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相对而言担责的风险和影响比较小，因此对背书转让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二）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上述报告期末已背书、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取得被审计单位“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监盘库存应收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检查库存票据信息，注意票据信息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检查已背书尚未到期票据信息，关注是否对背书转让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末上述报告期末已背书、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 1669.87 万元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准确、完整。

二、问询函事项 2. 在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你公司共披露了 11 项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共计 5.08 亿元，占你公司净资产的 81.97%。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余额 284.71 万元，较期初减少 2226.04 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计提预计负债具体的会计

政策，并就上述 11 项重大诉讼逐一说明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2）结合问题（1）说明报告期末预计负债金额较期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制订的预计负债会计政策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

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11 项重大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1、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2 年 11 月 22 日，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2009）南民二初字第 260 号”《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项下振兴生化对无锡柴油机厂的全部债务已由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全部承担并负责清偿，与公司没有任何关系。2018 年 1 月，公司收到宜春市莫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豁免函》，内容如下：宜春市莫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原宜工机械相关资产及负债中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对公司债权，并已履行完毕；宜春市莫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放弃就该债权向公司进行追偿。

公司鉴于该事项已终结，对公司财务无影响，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对应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深分”）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已在资产负债表内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科目列示。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信达深分协商逾期借款还款计划，具体内容尚在洽谈中暂未形成具体方案。

公司该借款合同纠纷事项相关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已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不存在预计负债。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诉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诉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事项涉及的借款本金 4,000 万元，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归还。

关于该笔借款合同纠纷事项涉及的借款利息，2017 年 1 月，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承诺：2017 年度，振兴集团督促昆明白马履行完毕对中行云分的利息，以解除公司对该笔借款担保，如昆明白马未履行相应利息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赔偿。2017 年 12 月 1 日，振兴集团出具《关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确认及承诺函》（以下简称“《确认及承诺函》”），针对该项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做出承诺：①承诺其将于《确认及承诺函》出具后 20 日内代为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以解除公司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②如因振兴集团未能于上述期限内解除相关担保，给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健康”）或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振兴集团承诺将对航运健康及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③如航运健康及其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接振兴集团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承诺的，航运健康有权在所承接担保金额范围内向振兴集团追偿，振兴集团同意由航运健康从其根据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应向振兴集团支付的第一笔转让款中

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振兴集团对其进行补偿。

同时，针对上述承诺，航运健康出具了《关于承接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确认及承诺函》，在振兴集团未能按照其承诺函所述在该函 20 日内代为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航运健康将代为全额清偿，以解除公司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并有权扣除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转让款中与航运健康代为清偿的金额等额的款项。

2018 年 10 月 29 日，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出具《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函》，承诺：①振兴集团承诺将于该承诺变更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80 日内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以解除上市公司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②航运健康承诺，如振兴集团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航运健康名下后仍未清偿目标担保债务的，由航运健康对前述担保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进行清偿；③振兴集团同意，航运健康清偿上市公司担保债务解除上市公司担保后，航运健康有权根据股权转让系列协议将清偿担保债务所实际支付金额，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第一笔应付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公司鉴于该借款合同纠纷事项相关借款本金已支付，相关借款利息已由振兴集团和航运健康承诺支付，将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4、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深圳逸之彩铝制软管制造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

2012 年 4 月 29 日，振兴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对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担保合同纠纷申请的 1091.30

万元担保本金及利息承担代为偿还义务。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负责补偿。2016 年，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2016 年 11 月 22 日，信达深分与振兴集团和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收购了本案所涉债权。

公司鉴于该事对公司财务无影响，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5、何利萍、邵国兴等共计 321 人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进展情况及影响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案件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判决公司赔偿金额（含诉讼费，下同）为 1327.87 万元，第二部分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维持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应赔偿金额为 492.33 万元，第三部分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二审已判决案件，公司应赔偿金额为 148.17 万元，合计应赔偿金额 1968.37 万元，公司已实际支付金额 1820.20 万元，未付金额 148.17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二审尚未判决案件，涉诉金额为 156.50 万元，依据已确定赔偿金额与诉讼标的计算的赔偿率，公司对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共计提预计负债 78.2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 71.32 万元，本期补提预计负债 6.93 万元。

6、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一案

7、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市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8、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因延迟解禁而占用资金利息及不能参与要约收购经济损失

9、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诉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宁保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上述 6、7、8、9 事项彼此相关且均与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红翰”）相关，一并说明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4 起诉讼案件执行情况

（1）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一案（案号（2017）津 0114 民初 6906 号，以下简称“6906 号案”），已结案并执行完毕；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案号（2018）津 01 民初 173 号，以下简称“173 号案”），已撤诉；

（3）天津红翰因股票延迟解禁而资金被占用和不能参与要约收购，向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判令公司因延迟解禁而占用天津红翰的资金利息 257.25 万元，因天津红翰不能参与要约收购经济损失 1574.69 万元，两项合计 1831.94 万元。经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2018）津 0114 民初 15122 号（以下简称“15122 号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天津红翰利息损失 280.91 万元。振兴生化、天津红翰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振兴生化、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康药业公司”）以天津红翰、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

保安为被告，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晋民初37号，以下简称“37号案”），要求判令三被告连带承担因侵权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共计人民币3544.16万元和职工安置费用6720.24万元，两项合计10264.40万元。该案一审尚未宣判。

为解决上述纠纷案件，振兴生化、唯康药业公司与天津红翰于2019年3月22日签署如下和解协议：

（1）振兴生化、唯康药业公司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37号案件起诉，同时向法院申请解除所有对天津红翰的诉讼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对天津红翰609万股票的冻结、不动产的查封（如有）、行为保全（如有）等，并将撤诉申请和解除保全申请原件以及向法院递送的凭证提交给天津红翰。振兴生化、唯康药业公司督促和协调法院尽快出具撤回起诉裁定和解除财产冻结或查封的裁定。

（2）天津红翰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日内与公司一起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15122号案上诉申请。天津红翰同时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15122号案撤回起诉申请书。同时，天津红翰应向法院申请解除所有对公司的诉讼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对公司的银行账户的冻结、不动产的查封（如有）、行为保全（如有）等，天津红翰应当将撤诉申请和解除保全申请原件以及向法院递送的凭证提交给公司，并督促和协调法院尽快出具撤回起诉裁定和解除财产冻结或查封的裁定。

（3）天津红翰在609万股解冻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600万元。

（4）一至三项所涉义务均履行完毕的条件下，振兴生化、唯康药业公司、天津红翰三方同意：就6906号案、15122号案及37号案

所涉事宜再无任何纠纷。三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就上述案件所涉事宜或者案件保全损失提出任何主张，或者向对方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5) 若任何一方未依据本协议的内容全面适当地履行约定义务，则守约方无须再履行其对应的义务，守约方有权继续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继续向违约方主张 6906 号案、15122 号案、37 号案所涉及事宜的权利。且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在年报出具日时点（即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案件当事人各方已达成和解协议，“15122 号案”因而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关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该事项相关的义务未同时符合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公司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0、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诉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纠纷

2018 年 3 月 14 日，山西省高院出具（2017）晋民初 5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撤诉。公司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无财务影响，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1、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诉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18 年 10 月 31 日，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就上述委托开发合同已签署和解协议。公司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无财务影响，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三) 预计负债期末期初变动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初余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未决诉讼	284.71	2,510.75	-2,226.04

期末预计负债金额较期初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

1、期初因“何利萍、邵国兴等共计 321 人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599.31 万元, 本期该案件大部分已结案,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结案部分对应的预计负债 78.25 万元, 调减预计负债 521.06 万元。

2、期初因“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一案(案号(2017)津 0114 民初 6906 号)”计提预计负债 1671.10 万元, 本期已结案并执行完毕, 调减预计负债 1671.10 万元。

上述原因导致期末预计负债金额较期初大幅减少。

(四) 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上述诉讼事项, 我们对公司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了与未决诉讼事项相关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法院判决书、和解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3) 查阅了振兴生化关于重大诉讼信息披露情况, 并向振兴生化及法律顾问了解了诉讼事项最新进展、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 (4) 分析了诉讼赔偿的可能性, 进而评价振兴生化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并执行了重新计算, 了解分析预计负债金额与起诉金额的差异及形成原因; (5) 获取了振兴生化常年法律顾问、代理律师关于有关诉讼案件的询证函; (6) 检查了未决诉讼事项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7) 对涉及

重大会计差错并追溯调整的诉讼事项进行了专项复核。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对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和估计，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规。

三、问询函事项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5000 万元，逾期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逾期利率为 4.90%-7.56%。请你公司说明 2005 年至今是否对上述逾期借款计提财务费用。如是，请说明报告期上述财务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否，请说明未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 2005 年至今对上述逾期借款已计提财务费用，其中 2018 年度计提财务费用 2,276.60 万元，占 2018 年度净利润 30%，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逾期借款已计提尚未支付利息余额 25,010.40 万元。

(二) 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上述相关负债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获取了与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有关的借款合同、债权转让协议、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信达深分债务初步还款计划的沟通函等相关资料；了解了公司计提应付利息的方式，对应付利息进行了复核；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执行了函证程序。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末上述相关负债确认的金额准

确、完整，会计处理正确。

四、问询函事项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3.9 亿元，较期初增长 2.73%，占总资产的 29.9%。库存量为 67.21 万瓶，较 2017 年同期降低 21.34%。请你公司说明存货账面价值与存货数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存货分类账面价值期末、期初变动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85.81	450.43	11,835.38	10,390.85	450.43	9,940.42	19.06%
在产品	19,060.77	131.99	18,928.78	17,859.85	131.99	17,727.86	6.77%
库存商品	8,637.21	1,528.58	7,108.63	10,665.72	1,528.58	9,137.14	-22.20%
低值易耗品	900.49		900.49	955.63		955.63	-5.77%
发出商品	211.78		211.78	186.69		186.69	13.44%
合计	41,096.06	2,111.00	38,985.06	40,058.74	2,111.00	37,947.74	2.73%

由上图可知，存货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原材料和在产品增加，而库存商品则是较期初下降 22.20%，其中库存商品包括血液制品和膏药。公司年报披露的库存量仅为库存商品中血液制品的库存量，期末账面价值下降的库存商品均为血液制品，血液制品库存量与账面价值均出现下降，变动趋势一致。

(二)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全部为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康药业公司”）计提，因唯康药业公司整体搬迁尚未完成，新厂建设处于暂停状态，生产已停滞多年，唯康药业公司账面存货实际已无可变现价值，予以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剩余存货主要是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东双林”）存货，广东双林存货生产后全部可对外销售，存货流转快，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不存在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因素，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三）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上述相关存货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2）获取了存货明细表，检查存货明细表中是否有异常或负余额的项目，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3）了解和询问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生产过程和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及规模的上限，获取生产成本计算分配表，测试产品成本分配计算的正确性；（4）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被审计单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对公司主要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5）对公司存货盘点进行监盘；（6）检查存货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和估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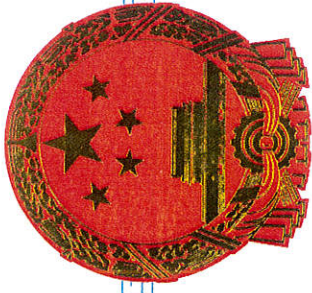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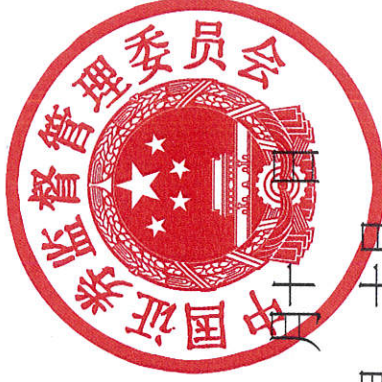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